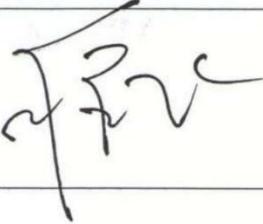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安 全生产考试中心考务服务项目（二次）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70

法定代表人或招标单位	
主要负责人签字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向前咨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安 全生产考试中心考务服务项目（二次）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70

法定代表人或招标单位	
主要负责人签字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 标 函	58
二、授 权 委 托 书	60
三、供 应 商 基 本 情 况	61
四、投 标 保 证 金 承 诺 函	63
五、资 格 证 明 材 料	64
六、项 目 服 务 方 案	69
七、承 诺 函	70
八、其 他 材 料	7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 中心考务服务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考务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70；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考务服务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200000 元；
最高限价：13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7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考务服务项目（二次）	13200000	13200000	是	13200000 元，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132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采用“企业自建、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考试中心的场地建设与设备配置须严格符合以下文件要求：《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特种作业（电工）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 号）、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应急办〔2025〕55 号）。同时，需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

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的要求开展辖区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以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服务；

5.2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符合考试点建设标准的地点；

5.3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服务质量达标；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hkgggzy.cn:18082/>）自行下载。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采购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150米路北），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92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联系人：冯 强

联系方式：15516660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 强

电 话：155166601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921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联系人：冯 强 联系方式：1551666018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中心 考务服务项目（二次）
1.1.5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符合考试点建设标准的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企业自建、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考试中心的场地建设与设备配置须严格符合以下文件要求：《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特种作业（电工）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应急办〔2025〕55号）。同时，需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的要求开展辖区内特种作

		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以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3年
1.3.3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服务质量达标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 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p>
5.2	开标程序	<p>(1) 公开投标人名单。</p> <p>(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注意事项: 本项目各标包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p> <p>(4) 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p> <p>(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p> <p>(6) 开标结束。</p>
5.4	资格审查	<p>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单个标包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p> <p>注: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模块, 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由其自行承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和 2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p>

		注：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 http://www.zzhkgggzy.cn:18082/ggfw/003003/20241113/5f811443-ef14-4fe0-9f0b-7280038efff1.html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专家组建及相关工作流程按照通知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金额：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收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作为收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2	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

		<p>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招标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10.3	中标单位优惠政策	<p>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政府采购且中标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链接为：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p>

		gov. 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
10.4	支付方式	<p>(1) 乙方按甲方和有关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并经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甲方即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15%作为首付款，剩余款项分六期，于每年 5 月底和 11 月底平均支付。</p> <p>(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p> <p>(3) 合同履约完成后且无纠纷 2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p>
10.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 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1 执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p> <p>1.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1.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1.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p>(2) “政采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介绍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p>

		<p>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p> <p>（3）中信银行“政采贷”融资产品介绍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p> <p>（4）“e政通”——建设银行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p>
10.6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7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服务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负。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当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项目服务方案；
- (7) 承诺函；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服务的报价

3.2.1 供应商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涵盖的项目费用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并由投标供应商无条件的负责承担。

3.2.2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

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 3.2.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 3.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将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上传。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启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系统中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撤

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4 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与地点

5.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即为中标人。采购人不得在成交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三的成交供

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1.4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索赔；因采购人重新招标或另行选择中标人导致中标价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5 采购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成交供应商在发送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公示期满后，对无投诉举报或投诉举报经查证失实，采购人按要求向第1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诉举报属实的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记录记入该供应商的信用档案。

7.1.7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2 中标通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注：评标结束后，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

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4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收合同金额5%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https://zfcg.henan.gov.cn/hkgq/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channelCode=D370403>）相关要求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8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相关凭证到财政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若有）；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有），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经评审后, 如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投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有关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见附件1）。

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921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联系人：冯 强

联系方式：15516660186

9.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件2）。

9.5.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6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业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 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 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 1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提供承诺书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其他要求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形式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一致
2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3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2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
3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的规定
4	服务质量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的规定

6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2.4 详细评审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10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注：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商务部分（16 分）	业绩（2 分）	<p>投标人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管理人员（4 分）	<p>投标人拟派专职考试场地辅助管理人员中，每有一名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10 分）	<p>承诺项目服务人员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人员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履职尽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 10 分； 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服务中的问题，得 5 分；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服务中的问题，得 1 分。
技术	考试场地布局及	1. 投标人对拟用考试场地进行合理布局：

部分 (74 分)	建设工期 (10 分)	<p>1) 满足功能需求, 各考场布局设置非常合理的, 得 6 分;</p> <p>2) 满足基本功能需求, 各考场布局设置相对合理得, 得 3 分;</p> <p>3) 满足基本功能需求, 各考场布局设置混乱的, 得 1 分;</p> <p>2. 投标人对建设工期 (包括装修、二消验收备案、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 各项工期安排合理, 确保按时交付使用、一次性通过上级验收得 4 分; 各项工期安排一般得 1 分。</p>
现场组织 实施方案 (10 分)		<p>投标人负责考试场地、考试设备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负责考试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工作; 根据投标人考试考场及考试设备、考试现场组织实施方案情况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 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的, 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 可行性一般, 针对性较强的, 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 可行性一般, 针对性差的, 得 1 分。</p>
考试考场网络设 备设施情况 (8 分)		<p>投标人拟投用考试设备或设施应具备自有管理系统, 应当与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管理系统实现无缝数据对接, 实现省级、市级考试数据互联互通, 确保考试信息的完整。根据投标人考试场地的网络设备设施与项目招标要求和使用需求匹配情况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 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的, 得 8 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 可行性一般, 针对性较强的, 得 4 分;</p>

		3.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考试管理制度 (8 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订健全的考试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责任、工作人员管理和培训、档案管理、考试场地管理、考试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等制度。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考试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对考试过程的全程录像和录像保存的实施方案 (8 分)		<p>考试点考场及公共区域均应配置摄像头，且符合《河南省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视频监控和远程巡考设备设施建设（完善）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考试过程的全程录像和录像保存的实施方案与项目招标要求和使用需求匹配情况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服务团队 (10 分)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安全技术考试、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等有关要求，掌握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有关要求与考评标准，具有独立的考核评分能力，能够科学评判考生实际操作水平，具备必要的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根据

	<p>投标人拟派考试场地考务管理工作服务团队结构和团队分工情况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p>应急方案及措施 (10 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考试突发情况处置方案，包括应对停电、考试系统故障、考试设备故障、网络故障、考试作弊等情况导致无法正常考试的处置方案。根据提供的应急方案及措施情况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p>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0 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完善质量控制措施，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根据投标人针对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保障措施情况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备注：1、以上评审项目缺项得0分，不缺项的，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形式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形式和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初步评审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形式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考务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住 所 地：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
兴瑞汇金国际 22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考务服务项目进行安全生产考试考务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考务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内容：本项目采用“企业自建、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考试中心的场地建设与设备配置须严格符合以下文

件要求：《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特种作业（电工）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应急办〔2025〕55号）。同时，需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的要求开展辖区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以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服务；

2. 服务的方式：包含现场管理服务、考务服务、安全服务、运营服务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年；

3. 服务质量要求：提供满足项目质量需求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乙方按甲方和有关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并经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甲方即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15%作为首付款，剩余款项分六期，于每年5月底和11月底平均支付。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合同履约完成后且无纠纷2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税号：11410100MB1G99246D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22号办公楼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全部税务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将技术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三年。
4. 泄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将技术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三年。
4. 泄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乙方股权变更若涉及合同主体变更等实质性内容改变，须经甲方同意且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按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发生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非不可抗力造成且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原合同将对一方明显不公平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3. 一方因经营状况重大调整、财务状况恶化等客观原因，导致履约能力显著下降，无法按原合同约定足额、按期履行。
4. 因国家、地方颁布或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税收政策等，导致原合同约定内容违反现行规定，或继续履行将增加一方合规成本与风险。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包含现场管理服务、考务服务、安全服务、运营服务等。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应符合采购文件中甲方对项目的各项要求, 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里 (甲、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 (乙、双) 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建设, 应当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如果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系统调试并通过初次验收, 应当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3. 如果乙方在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仍未通过验收,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4. 若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因未履行设备维护义务 (如未按时巡检、备件缺失) 、网络带宽不足或自身技术故障等原因, 造成考试中断 (含系统卡顿、数据丢失等), 且引发考生有效投诉的, 乙方应按以下标准支付罚款:
 - 1) 中断时长≤10 分钟, 罚款 100 元/人次;
 - 2) 10 分钟<中断时长≤30 分钟, 罚款 300 元/人次;
 - 3) 中断时长>30 分钟或考试被迫终止, 罚款 800 元/人次。前述罚款需在投诉核查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且单场考试累计罚款不超过当次服务费用的 50%。同时, 乙方需免费为受影响考生安排补考, 并退还当次考试报名费。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投诉,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严格按照甲方项目联系人提出的相关要求配合做好乙方相关协调工作, 保障项目顺利运行;

2.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尽量满足乙方项目联系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及时协调乙方项目联系人提出关于本项目的问题，跟进项目开发进度等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法院 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_____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6. 其他： 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1、本项目采用“企业自建、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考试中心的场地建设与设备配置须严格符合以下文件要求：《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特种作业（电工）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应急办〔2025〕55号）。同时，需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的要求开展辖区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以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服务。

2、时间要求：供应商须在2026年1月10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或上级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确保考点具备开考条件。若未按期完成上述全部事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3、采购预算：1320万元，440万元/年。

4、合同履约期限：3年。

5、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服务质量达标。

二、服务需求

1、考试点要求

（1）考试地点应具有与承接考试任务相匹配的固定场地，符合考试点建设标准，符合规划要求且用地、建设、竣工、消防等手续齐全。考点须为投标人自有产权房屋或租赁房屋（需提供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期 ≥ 3 年且覆盖服务周期的租赁合同）。

（2）满足交通便利、方便抵达、标志明显等要求，确保在开展考试工作时，考生可根据通知信息准确找到考试地点。

（3）考试点可承担不少于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3个作业类别操作项目考试任务，上述操作项目的考试承载能力不少于600人次/天，其中初考400人次/天，复考200人次/天。

2. 考试设备要求

（1）考试设备设施配备应符合国家安监总局《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特种作业（电工）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应急办〔2025〕55号）规定。

（2）考场需至少配备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3个作业类别操作项目的考试用理论及实操设备设施，且设备设施性能完好、符合考试标准。

（3）按要求配备与考试项目相匹配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办公用品、考试耗材（如焊丝、焊条、钢材、绝缘手套等）、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确保考试过程安全有序。

3. 服务要求

（1）安排专人驻点服务，驻点人员需承担考试引导、考试秩序维护、安全管理、考试系统管理等工作，保障考试正常实施。

（2）负责申报考试学员培训档案的审核工作，严格依据国家大纲要求核查学员培训情况，对培训学时不足、未按规定完成培训的学员，一律不允许申报相应考试。同时，承担考核计划申报、准考证打印、考生身份证信息录入，以及协助监考人员维护考场及周边秩序等工作。

（3）定期对考试情况进行统计与分析，并按照要求及时完成考试申请与制证申请申报工作，确保考试流程顺畅推进。

（4）负责考试数据（如考生成绩、考试时间、设备使用记录等）和考试档案资料（如考生报名材料、培训档案、考试音视频资料等）的整理与归档工作。考试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考试音视频资料按考试计划分类管理；若采用电子化方式管理考试档案，需符合国家对电子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

（5）承担理论考试机房（含办公区域）电脑及计算机网络的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处理故障；负责实操考核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性能稳定；备足导线、保险丝、热敏纸等易耗品，保障考试不间断进行；对发生故障的考核设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返修，避免影响考试工作正常开展。

（6）积极配合并承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安排的与考试相关的其他工作。

4、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保密服务，考试过程提供的技术资料、相关数据等与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不得泄密给任何第三方。服务结束后，中标单位须移交在考试期间收取的相关文档资料。

(2) 如果发生因中标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数据泄露等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3) 如因中标供应商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服务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处以违约金。

(4) 中标供应商为非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且与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无利害关系，如供应商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5) 中标供应商须加强考务人员管理，严肃考场纪律，维护考试公平、公正。如有违反，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

5、其他未尽事宜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和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应急办(2025)55号)内容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项目服务方案
- (7) 承诺函
- (8) 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 遵照有关规定, 我方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各项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的报价, 按本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采购服务。

- 1、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 2、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 包括补充 (答疑) 文件 (如果有) 和参考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不存在任何异议;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4、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有效;
- 5、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并依中标通知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 6、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7、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载明的所有内容;
-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 附 表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高级职称 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 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2、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相关证书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条件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承诺书

我单位 （企业名称）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信用情况查询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必须响应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并根据技术要求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响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